



CNAS-SCXXX

FAMI-QS特殊饲料成分质量和安全体系认证机构

认可方案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Bodies providing Certification of

FAMI-QS the Quality and Safety System for Specialty Feed

Ingredients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FAMI-Q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构成.....	4
R 部分	5
R1 认可准则和信息.....	5
R2 认可申请.....	5
R3 评审准备.....	5
R4 现场评审.....	6
R5 认证业务范围认可的评审.....	7
R6 认可决定和认可证书.....	7
R7 认可有效期及认可业务范围.....	7
R8 认可后的信息通报.....	8
C 部分	8
C1 对认证机构的评审和认定.....	8
C2 原则.....	9
C3 通用要求.....	9
C4 结构要求.....	10
C5 资源要求.....	10
C6 审核准则.....	15
C7 信息要求.....	15
C8 过程要求.....	19
C9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要求.....	28
C10 附加的适用程序.....	28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反映了相关准则的要求，用术语“宜”表示建议。

本文件201X年首次发布。

FAMI-QS特殊饲料成分质量和安全体系认证机构

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本文件根据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质量体系协会FAMI-QS Asbl (European Feed Additives and PreMixtures Quality System Asbl) 发布的《FAMI-QS特殊饲料成分质量和安全体系认证机构规则》等相关规定, 提出了实施特殊饲料成分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应遵守的特定要求, 适用于CNAS对实施FAMI-QS特殊饲料成分饲料质量和安全体系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该认证包括良好操作规范。

1.2 按照FAMI-QS规范进行的饲料质量和安全体系认证, 可以证明生产过程在卫生条件下进行, 以减少和尽量消除与饲料/食品链有关的风险。FAMI-QS要求经营者通过其管理体系满足生产国家和目的地国家的所有适用的与饲料安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根据FAMI-QS规范对饲料质量和安全体系的认证是一种管理体系认证, 而不是产品认证。

1.3 此类认证机构除应满足本文件的特定要求外, 还应满足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CNAS-CC18: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所有适用要求。

1.4 本文件R部分是对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 C部分是对CNAS-CC01:2015和CNAS-CC18:2014的补充要求, 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1.5 除本文件的特殊规定或要求外, CNAS制定的认可规则和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等相关认可规范均适用, 应同时满足这些文件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 注明日期的, 仅引用的版本适用; 未注明日期的, 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CNAS-RC04 《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2018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06:2014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P-MS-003 《认可标准》
P-CM-001 《经营者和认证机构饲料事件管理程序》
P-SP-01 《监督计划》
IAF ID3:2011 《影响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和获证经营者的特殊事件或情况的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FAMI-QS 操作规范、ISO/IEC 17000、CNAS-CC01:2015、CNAS-CC18:2014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FAMI-Q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构成

4.1 主要规则和准则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是FAMI-QS认证机构认可活动的基本程序规则；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是FAMI-QS认证机构的基本认可准则；

CNAS-CC1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是FAMI-QS认证机构的专用认可准则。

4.2 其他适用的认可规则

- a)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b) CNAS-R02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c) CNAS-R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d) CNAS-RC02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 e)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 f) CNAS-RC04 《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 g) CNAS-RC05 《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 h)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4.3 其他适用的认可准则包括

- a)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b)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c) CNAS-CC1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 d) CNAS-CC106:2014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4.4 认可方案

CNAS-SCXXX 《FAMI-QS特殊饲料成分质量和安全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R 部分

R1 认可准则和信息

CNAS认可评审依据CNAS-CC01:2015，包括 CNAS-CC18:2014以及本方案的要求。认可文件(如认可证书或评审安排)阐明认可是依据CNAS-CC01:2015、CNAS-CC18:2014以及本方案。

R2 认可申请

a) 已获得CNA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可向CNAS申请FAMI-QS认可。

b) 申请人应提交《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所要求的文件，向FAMI-QS提交申请的文件副本以及FAMI-QS初步批准的证明文件。

c) 认可范围使用CNAS-CC18:2014附录A表A.1的食品链行业类别进行表述。认证机构在申请时应明确所申请的行业类别中具体的子行业类别以及对应的工艺过程。申请中应包含每个行业类别及子行业类别的证书数量。

R3 评审准备

R3.1 评审策划

CNAS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信息策划认可评审方案。办公室评审的人日数根据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确定，评审人日数的计算方法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相同，特定要求部分按本文件执行。

R3.2 见证

R3.2.1 FAMI-QS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采用CNAS-CC18:2014附录A表A1-食品链分类中的表述，包含该表中的D（DI）、F（FI、FII）、K。

R3.2.2 CNAS 按以下方式对认证机构实施见证评审，并进行管理：

a) 某个行业类别实施一个见证评审后，授予认证机构申请的所有行业类别的认可资格。认证机构应向CNAS提交每个行业类别的证书数量。首次见证将在证书数量最多的行业类别进行。

b) 对于初次认可周期，每个行业类别的见证数量将取决于该行业类别申请时的证书数量。证书数量小于等于50的行业类别，见证一次；证书数量大于50的行业类别，应见证二次。

c) 这些要求是最低要求，CNAS将基于办公室评审结果、现行的FAMI-QS认可方案和过程风险等对每一种特定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在特定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增加见证。

d) 认可周期内，见证评审应覆盖已认可的所有行业类别。

e) 如果被见证的组织 and 认证机构证明它们的活动包含了不同的行业类别，那么单一的见证审核可以包含不同的行业类别。

f) 作为初次认可的一部分，应见证一个初次认证审核（包括1阶段）。对于复评，在一个或多个行业类别中，尽可能见证初次审核，包括审核的1阶段。在每个认可周期中，至少宜包括一次对初次认证审核（包括1阶段）的见证。

g) 可行的情况下，对于同一行业类别，每次见证评审宜见证与上次不同的子行业类别。

h) 在见证一个审核组时，宜选择此前未在该食品链行业类别见证其能力的审核组。

i) 见证评审应避免重复见证认证机构的同一个组织客户。CNAS将考虑之前的见证结果以建立见证方案。

R4 现场评审

R4.1 一个或多个行业类别（CNAS-CC18:2014 附录 A 中的附表 A.1）的认可证明认证机构具备声明的能力以在相应食品链行业类别开展 FAMI-QS 认证。

R4.2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认证机构有可能包含在这些食品链行业类别里的所有子行业类别所需能力的审核员。由于这个原因，授予某个特定的食品链行业类别的认可资格之前，CNAS 将评估如下内容：

a) 认证机构有胜任的人员以开展合同评审并选择合适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见CNAS-CC18:2014 附录C）。

b) 认证机构已经建立了技术准则，以描述识别的每一个子行业类别人员所需的能力。

- c) 认证机构具备该食品链行业类别的至少一个子行业类别的有能力的人员。
- d) 认证机构已建立一个程序, 以确保经认可的认证仅在认证机构具备胜任人员的子行业类别开展。
- e) 认证机构不断更新具备胜任人员的子行业类别的清单。这个清单应在CNAS要求时提供。
- f) 认证机构能证明它在寻求认可的行业类别至少具备一个有效的认证申请。

R5 认证业务范围认可的评审

初次认可和复评时的认证业务范围认可评审随认可评审的实施一并进行。

获认可后申请增加认可业务范围时, CNAS在受理申请后按有关要求完成评审方案策划和评审组委派。如果在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内扩展过程或在行业类别内扩展子行业类别, 可结合办公室评审或通过文件评审予以实施, 结合办公室评审无需增加评审人日; 通过文件评审实施时, 对于总数小于等于6个过程的文审, 需0.5人日, 总数大于6个过程或扩展子行业类别的文审, 需1人日。

如果扩展的范围是非认可的行业类别, 应进行办公室评审。每个行业类别需1人日。

R6 认可决定和认可证书

当确定申请人符合本文件及CNAS相关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时, CNAS将做出认可FAMI-QS认证的决定, 并向申请人颁发带有CNAS授权人签章的认可证书, 在认可证书的附件上注明获准认可的领域、认可准则、认可业务范围、适用的认证依据等。

R7 认可有效期及认可业务范围

R7.1 认可有效期

CNAS向获得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R7.2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对FAMI-QS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 采用CNAS-CC18:2014表A1-食品链分类中的分类表。

CNAS对FAMI-QS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认可到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及过程, 包括D (DI)、F (FI、FII)、K, 以及对应的六个过程(生物过程、化学过程、提取过程、配方过程、采矿过程、混合过程)。

R8 认可后的信息通报

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按照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的要求，就其认可后的变更情况（如人员资质、程序）通报CNAS。当认证机构在特定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过程不具备胜任的人员时，应及时向CNAS进行通报。

C 部分

C1 对认证机构的评审和认定

C1.1 所需文件

拟取得批准进行FAMI-QS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向FAMI-QS SPRL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按照既定选择准则提供适宜的资质材料。

向FAMI-QS提交申请前，认证机构必须获得ISO/IEC 17021-1:2015和ISO/TS 22003:2013认可证书。认证机构可以是政府机构也可以是非政府机构，可以有也可以没有监管权限。

可以在FAMI-QS网站([http://www.fami-qs.org/certificationbodies under application form for CBs](http://www.fami-qs.org/certificationbodies_under_application_form_for_CBs))下载申请表格。申请时，认证机构应提交以下的文件：

- a) ISO/IEC 17021-1:2015和ISO/TS 22003:2013认可证书；
- b) 向CNAS提交的将FAMI-QS纳入其现有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申请文件副本；
- c) 饲料行业的从业证明（饲料行业经验的参考文件）；
- d) 机构对推广FAMI-QS认证的市场推广计划。

认证机构不应对被审核的公司进行任何咨询和/或培训活动。如果在审核前超过2年以上，认证机构开展了上述活动，应能够证明其公正性。

认证机构可以在一个或多个地点进行以下关键活动，但需要在FAMI-QS项目经理的监督下进行。

关键活动，如：

- a) 质量体系维护；
- b) FAMI-QS认证程序的制定；
- c) 员工的培训和资格的授予；
- d) 认证活动的合同评审和策划；
- e) 审核组的指派；

- f) 认证决定;
- g) 证书的颁发。

C1.2 批准流程

提交申请表以后，批准流程所需的时间取决于认证机构的准备情况。申请获得 FAMI-QS 初步批准后，认证机构应向认可机构申请 FAMI-QS 认可。

第一步：文件的评估（见 C1.1）。

第二步：基于提交的文件，FAMI-QS 的反馈。

第三步：办公室评估。在最终批准前，FAMI-QS 将进行办公室的评估。办公室评估的费用（差旅费，审核员人日费等）将由 FAMI-QS 和认证机构分担。

第四步：向 CNAS 提交申请。

第五步：审核员培训：FAMI-QS 批准的培训师对认证机构推荐的潜在的 FAMI-QS 审核员进行培训。

第六步：批准：认证机构必须完成认可流程，才允许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 FAMI-QS 证书。如果完成上述所有步骤，但认可过程将在稍后阶段完成的，FAMI-QS 可以在没有认可的情况下，给予最多三年的临时批准。

C2 原则

CNAS-CC01:2015 第 4 条的原则是随后对 FAMI-QS 授权认证机构的具体表现和描述要求的基础。

C3 通用要求

C3.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FAMI-QS 认证的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FAMI-QS 认证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

C3.2 法律与合同事宜

C3.2.1 法律责任

本条款应应用 CNAS-CC01:2015 中 5.1.1 的要求。

C3.2.2 认证协议

CNAS-CC01:2015 的 5.1.2 条款的要求适用。认证协议还应包括：认可评审员和 FAMI-QS 诚信审核员的参与，危机管理的要求和不通知审核的条件。

C3.2.3 认证决定的责任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5.1.3的要求。

C3.3 公正性管理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5.2的要求。

咨询不应由认证机构或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部分提供。认证机构应向其客户收集与提供方有关的咨询服务的信息(组织名称和个人咨询顾问的名称)。应对这些信息进行记录,并在FAMI-QS或CNAS要求的时候提供。

认证机构只能允许连续3年向同一经营者指派同一审核员。在此期限之后,审核员只有在间隔3年后,才能再次对该经营者进行审核。

如果审核员是审核小组的一部分并且提供了充分理由,则可以对上述情况提出例外。在该审核员被允许之前,应开展公正性评估。这种公正性评估应在每次审核时进行,并且需要得到公正性委员会的确认。

C4 结构要求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6的要求。

C5 资源要求

C5.1 人员能力

C5.1.1 总体考虑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7.1.1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有充足的、胜任的人员来管理并支持FAMI-QS认证服务的提供。

C5.1.2 能力准则的确定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7.1.2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具备相应流程,以确保其人员具备与FAMI-QS认证相关的适当知识和技能。认证机构应考虑其经营所处地理区域。

以下表一中所列出的能力准则应构成为每个行业类别制定准则的基础。国际认可论坛强制性文件(IAF MD 20)认可机构评审员通用能力:是ISO/IEC 17011的应用,也可以用作补充每个职能能力要求的一种指导。

表一: 每个职能的能力要求

能力(知识和技能)	职能				
	申请评审	审核组选择	审核策划活动	审核活动	认证决定
理解FAMI-QS批准书内容的能力	X			X	X

应用CNAS-CC01关于申请评审要求和FAMI-QS对认证机构和认证程序的要求的能力，包括： - 依据CNAS-CC106:2014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 - FAMI-QS审核时间要求和他们的应用。	X	X	X	X	X
能够识别与流程相关的以下内容： - PRP； - 饲料安全危害； - 法律要求；	X		X	X	X
能够确定是否存在： - 与生产过程和待评估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文化和社会习俗； - 审核FAMI-QS规范所需的特定因素。	X	X	X	X	X
能够根据本表格和认证机构的程序识别审核组所需的能力。		X			
能够制定审计计划，确保： - 审核组成员审核他们在技术上有能力审核的过程； - 优化审核时间； - 满足FAMI-QS的具体要求。			X	X	
有能力识别： - 微生物危害； - 化学危害； - 物理危害； - 饲料安全标签要求； - 饲料安全法规； - 与 FAMI-QS 范围相关的内容。 评估组织识别和满足适用（生产国/目的国）饲料安全法规的能力。				X	
关于活动种类（按流程类型）以及与经营者在食品链中的位置相关的风险的知识。				X	X

以下描述说明并列举了对于参与FAMI-QS认证活动的人员十分重要的个人行为：

- a)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信和谨慎；
-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
- e)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觉察周围环境和活动；
- f) 有感知力，即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处境；
- g) 适应力强，即随时适应不同处境；

- h)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标坚持不懈；
- i) 明断，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j) 自立，即能够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k) 专业的，即工作场所表现出一种礼貌、尽责和整体上的商业举止风范；
- l) 具有道德勇气的，即愿意负责任地和道德地采取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不总是受欢迎，且有时可能导致分歧或对抗；
- m) 做事有条理，即展示出良好的时间管理、优先重点、计划性和效率。

根据情境才能确定行为，薄弱环节可能只有在特定的环境下才得以显现。认证机构宜对任何已识别的可能对认证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行动。

注：资格和经验都可作为能力准则的一部分，但能力不能仅以此为基础。重要的是确保人员在获取资格或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后，能够证实其具备期望的运用特定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C5.1.3 评估过程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7.1.3的要求。

C5.1.4 其他考虑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7.1.4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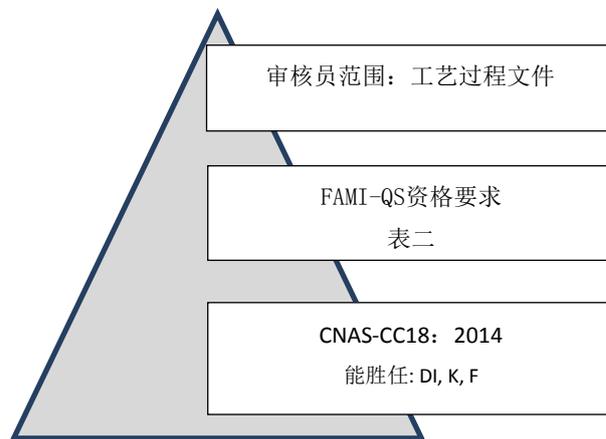


图1：能力要求概要

C5.2 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7.2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其业务范围内拥有足够数量的审核员，包括审核小组组长和技术专

家，以涵盖与FAMI-QS相关的所有活动并能承担审核的工作量。

C5.2.1 审核员的批准

将按以下范围最终批准FAMI-QS的审核员：生物过程、化学、提取、配方、采矿和混合。批准的有效期为四年。

第一步：界定表一中定义的能力要求。应根据以下饲料链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定义能力：DI，K和F。能力要求保持在饲料链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的级别，而不是每个批准的范围级别。

第二步：审核员应满足表二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第三步：审核员应展示一项或多项FAMI-QS工艺过程文件（生物过程、化学、提取、配方、采矿和混合）方面的知识。

第四步：审核员应参加由FAMI-QS组织的或由认证机构根据FAMI-QS培训在其内部提供的FAMI-QS培训。

第五步：认证机构将在批准审核员之前安排一次现场审核监视。监视可以在涵盖FAMI-QS过程之一的相关饲料标准中开展。

第六步：认证机构批准审核员后应通知FAMI-QS秘书处。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姓名全名；
- 电子邮件地址；
- 审核员所在国；
- 涵盖范围（生物过程、化学、提取、配方、采矿和混合）。

第七步：作为回应，FAMI-QS秘书处将确认审核员的注册，并通过确认电子邮件通知认证机构该审核员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以便其完成注册。

表二：资格要求

参数	审核员	审核组长
教育	高等教育（如生物学、化学、食品工程、药学、农业工程、营养学家、动物饲养学）	与审核员相同
知识	食品/饲料微生物学、食品安全、化学、动物营养、动物生产、动物健康、饲料良好操作规范，饲料和食品 HACCP	与审核员相同
管理体系总体工作经验	四年	与审核员相同
饲料/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工作经验	四年中至少有两年与此相关。	与审核员相同
饲料安全培训	HACCP 原理、危害评估、危害分析、食品/饲料安全管理原则、（包括前提方案、FAMI-QS 规范）	与审核员相同
审核员培训	参加 FAMI-QS 审核员培训	与审核员相同

参数	审核员	审核组长
饲料/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审核经验	在过去三年里, 开展了六次饲料/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三次完整的 FeSM 审核
每个范围的审核经验	至少开展了一次相关范围的饲料审核	-

C5.2.1.1 审核员的审核范围

FAM-PD-01: 生物过程

FAM-PD-02: 化学

FAM-PD-03: 提取

FAM-PD-04: 配方

FAM-PD-05: 采矿

FAM-PD-06: 混合

C5.2.1.2 审核员的审核范围扩展

如果认证机构希望将当前批准的审核员的FAMI-QS审核范围扩展, 则审核员应证明其具备相关的FAMI-QS过程文件中的知识, 并至少在与扩展的过程相关的范围内有过两次饲料审核或一年的工作经验。审核员的有效性将保持不变。

C5.2.2 审核员提名的保持

为保持提名, 审核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a) 参加由FAMI-QS组织的为期两天的年度培训 (可以选择参加经FAMI-QS培训的培训师授课的培训)。

b) 涵盖范围的保持: 在有效期内对每个批准的工艺过程进行2次FAMI-QS审核。

c) 认证机构应对每位FAMI-QS审核员进行监视。对审核员的形成文件的监视程序应包括现场评估、审核报告评审以及客户或市场反馈的组合。

应对每位FAMI-QS审核员在其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监视。

如果一名审核员对于每个涵盖范围四年内没有开展审核, 则该涵盖范围应该被取消。

认证机构负责保持审核员的提名。

C5.3 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的使用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7.3的要求。

C5.4 人员记录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7.4的要求。

C5.5 外包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7.5的要求。

C6 审核准则

C6.1 主要审核准则

《FAMI-QS操作规范》

C6.2 其他适用的审核准则

- a) 《FAMI-QS操作规范 饲料欺诈预防和防御模块》
- b) P-MS-003 《认可标准》
- c) PD-01 《工艺过程文件-生物过程》
PD-02 《工艺过程文件-化学过程》
PD-03 《工艺过程文件-提取过程》
PD-04 《工艺过程文件-配方过程》
PD-05 《工艺过程文件-采矿过程》
PD-06 《工艺过程文件-混合过程》
- d) P-CM-001 《经营者和认证机构饲料事件管理程序》

C6.3 应用要求

C6.3.1 不符合判定

C6.1、C6.2中包含的主要审核准则和适用的审核准则均应包含在审核计划中，可以作为判断不符合的依据。

C6.3.2 实施日期

C6.2 a) 《FAMI-QS操作规范 饲料欺诈预防和防御模块》的实施日期为2022年9月1日之后。

C6.3.3 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按照FAMI-QS认证证书格式的要求在认证证书中包含相应的审核准则。

C7 信息要求

C7.1 公开信息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8.1的要求。

C7.2 认证文件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8.2的要求。

C7.3 证书

C7.3.1 证书上的文本

证书上的文本（至少包含的信息）：

<p>经营者名称</p> <p>已实施并保持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良好生产规范（GMP）），符合：</p> <p>FAMI-QS 规范(第x版, 年-月-日)</p> <p>在以下场所地址⁽¹⁾ XXX</p> <p>FAMI-QS注册地址: FAM-xxxx/xx</p> <p>来自XX工艺流程⁽³⁾的特殊饲料成分XX⁽²⁾活动</p> <p>饲料链行业类别⁽⁴⁾DI, K, FI, FII</p> <p>经营者根据FAMI-QS供应链完整性模块V XX实施饲料欺诈/饲料防御措施</p> <p>此证书有效期至：年-月-日</p> <p>认证机构签字：_____地点,日期年-月-日</p> <p>对此证书的有效性, 请登陆 www.fami-qs.org 进行核查</p>

⁽¹⁾对于在不同地址运行多个生产过程的经营者来说，颁发列明所有地址的一张证书就可以了。

⁽²⁾活动指：**生产和/或贸易**。术语“投放市场”也可以使用，但应明确规定活动是生产或贸易，如投放市场（贸易和/或生产）。不允许使用设计、开发、贮藏、运输等其他术语。

– **投放市场（贸易）** – 适用于在市场上销售特殊饲料成分的贸易商，这些饲料成分是从经过互认的标准认证的供应商处购买的（见文件P-MS-003）。

– **投放市场（生产）** – 适用于在市场上销售特殊饲料成分的经营者，这些成分是从未经互认的标准认证的供应商以饲料购买的，并用于食品级特殊饲料成分、食品成分和制药级特殊饲料成分。采购必须满足FAMI-QS规范的要求。贸易办公室级别的HACCP计划应考虑与生产相关的所有危害（生产者的级别）。

– **以自己的标签在市场上销售产品的贸易商被视为生产商**。如果分包商未通过与FAMI-QS保持互认安排的标准之一的认证，则认证机构应考虑至少在认证周期内对合同生产商进行一次审核。

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活动是生产，但饲料链行业类别是FII（参见以下⁽⁴⁾中的行业类别）

示例1：如果贸易商为FAMI-QS进行重新包装，这就被视为生产，因为贸易商应管理额外的风险/危害。

示例2：如果经营者具有药品级成分并且想要将其作为饲料级成分出售，则这也被视为生产活动。这时，经营者应确保药品级成分符合饲料级要求。

这些活动不是传统的生产活动，但审核员应将其视为生产活动。从CNAS-CC18: 2014的角度来看，这些活动属于范围F。

⁽³⁾ 生产过程：认证机构应识别并清晰地说明产品的生产过程属于哪一种过程：生物过程 - 化学 - 混合 - 配方 - 采矿 - 提取。

⁽⁴⁾ 适用于FAMI-QS的饲料链行业类别分类（CNAS-CC18:2014 - 附录A）：

DI：用于直接喂养动物和/或交付农场的产品

K：产品不直接喂养动物和/或不直接销售给农场

FI：当经营者交易自己的产品

FII：当经营者交易非自己生产的产品

C7.3.2 撤回证书

认证机构负责证书的撤回。一旦确认证书撤回，经营者的名字将从FAMI-QS网站上“获证企业名录”中被删除。

持有有效证书的获证企业将在FAMI-QS网站上展示。

证书撤回通知将通过邮件发送给所有FAMI-QS获证企业，并且将上传至FAMI-QS网站的通知栏目。

C7.3.3 暂停证书

认证机构负责证书的暂停。认证机构应保存暂停证书的登记册。列入登记册的信息应至少包含：

- a) 企业名称；
- b) 证书编号；
- c) 暂停原因；
- d) 暂停期限；
- e) 暂停终止的条件。

认证机构应立即告知FAMI-QS关于证书的暂停。在证书暂停期间，经营者的名称将从FAMI-QS网站获证企业栏目移除。

FAMI-QS在线保留证书暂停清单。暂停不能超过3个月。超出这个期限，FAMI-QS获证企业将被从其网站上移除。如果经营者希望恢复FAMI-QS认证，应实施初次审核。

C7.3.4 证书的例外条款

FAMI-QS获证经营者有义务在认证范围、证书的有效性及其场所方面不对利益相关方和当局产生误导。

C7.3.5 发票地址/注册地址

在市场上销售产品的责任取决于开具发票的地址。因此，这个地址必须包含在经营者证书上。

如果发票地址是个邮政信箱，或者该地点没有发生任何活动，则在审核员对其法律文

件（企业注册、在饲料主管部门的注册，如适用）进行书面材料审查后，可将该地址包含在证书中。这不适用于当发票地址承担仓储、运输等责任时。

所有的追溯和召回程序都由发票地址负责。在这种情况下，在发票地址工作的员工应参与相关部分的审核。

C7.3.6 经认可的FAMI-QS证书的转换

对于经认可的FAMI-QS证书的转换，应应用CNAS-CC12:2018《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强制性文件要求。

负责转换的认证机构，应在转换前联系FAMI-QS秘书处，以对转换进行预审批。FAMI-QS秘书处将就任何关于证书转换的未尽信息进行沟通（如适用）。

C7.4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8.3的要求。

认证机构需要确认获证企业是根据FAMI-QS的要求使用FAMI-QS标志的。FAMI-QS标识的正确使用的描述应包括在审核报告的“综合评价”部分。

FAMI-QS名称和标志仅供获得FAMI-QS承认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经营者使用。FAMI-QS标志和/或名称使用权是由FAMI-QS独家授予，并且可以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下随时撤销。

获证的经营者可在他们的证书有效期内展示FAMI-QS标志。使用或展示FAMI-QS标志并不构成经营者获得认证的证据。

FAMI-QS秘书处和/或有关的认证机构可根据请求提供FAMI-QS标志。标志仅可以其原始颜色和比例使用。标志使用指南在FAMI-QS网站上展示。

FAMI-QS名称和标志不应用于产品、包装、标签、运输工具，但可用于证书、广告和宣传册。

C7.5 保密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8.4的要求。

C7.6 认证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交换

C7.6.1 认证活动和要求的消息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8.5.1的要求。

C7.6.2 认证机构的变更通知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8.5.2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相关程序，通知FAMI-QS获证经营者关于FAMI-QS具体要求和任何与认证程序相关的变化。

C7.6.3 获证客户的变更通知

认证机构应确保FAMI-QS获证的经营者在发生如下变更的情况下，立即通知认证机构和FAMI-QS：

- a) 法律、商业、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b) 经营者及管理变更；
- c) 联系地址和场所；
- d) 现行认证范围变更；
- e) 管理体系和过程发生重大变化；
- f) 与产品安全有关的问题；
- g) 影响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能力的其他问题。

对于a、b、c、d的变更，需要对批准函进行修改。

C8 过程要求

C8.1 认证前的活动

C8.1.1 申请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1.1的要求。对于申请，除了CNAS-CC01:2015的9.1.1外，还要求如下信息：

- a) 来自FAMI-QS的批准函；
- b) 适用于经营者运营的相关许可证文件；
- c) 经FAMI-QS范围涵盖的工艺流程生产的产品清单。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审核员识别出FAMI-QS范围内的产品并没有在清单中，则应立即通知经营者，所有产品都应作为审核范围；
- d) 从非保障来源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成分清单（不包括加工助剂/中间体）；
- e) 生产场所的信息；
- f) 外部提供的服务（合同制造商，仓库）；
- g) 如适用，分包商的审核报告（付费制造商、供应商）；
- h) 贸易目的国。

当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会影响饲料安全时，认证机构不得从审核的范围排除这些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在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中应考虑到这些。

C8.1.2 申请评审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1.2的要求。

C8.1.3 审核方案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1.3的要求。

C8.1.4 确定审核时间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1.4的要求。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18:2014中附录B.1的要求。

表三：初次审核时间计算表

A	B	C	D	E	F
基本审核时间	每个额外过程增加的额外天数	无相关的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用于审核从非保障来源购买的饲料成分文件的额外的审核时间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在同一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下，运行相似加工过程，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范围 K, DI 一个工艺流程 1.5 范围 F 1.0	0.5	0.25	1-5 种成分 0.25 6-10 种成分 0.5 11-15 种成分 0.75 超过 15 种成分 1.00	1-19=0 20-49=0.5 50-79=1.0 80-199=1.5 200-499=2.0 500-899=2.5 900-1299=3.0 1300-1699=3.5 1700-2999=4.0 3000-5000=4.5 > 5000=5.0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50%

A: 基本审核时间：在贸易范围F的情况下，基本审核时间仅包括从中获得最终产品总数的一个工艺。

B: 额外加工过程所增加的额外审核时间：对于范围F的贸易商，额外的时间包括额外过程的总数。

C: 为了避免重复，如果已有另一个相关管理体系（ISO9001、GMP+、FSSC22000、ISO22000），且该体系由同一认证机构认证时，则C列不适用。审核员应能充分查阅这些审核的审核报告

D: 用于审核进入生产过程和/或贸易的来自非保障来源的饲料成分的文件的外审核时间。

E: 基于FAMI-QS体系所覆盖的员工数（FTE）的额外审核时间。

F: 对于在集中控制和管理的FAMI-QS体系下运行的每个额外场所，应考虑最少现

场审核时间的50%： $(A + B + C + D + E) * 0.5$ 。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核。但是，它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写审核报告的时间。

审核时间应由FAMI-QS方案经理或认证机构FAMI-QS胜任员工批准。对于具有一个以上提供FAMI-QS认证服务地点的认证机构，审核时间计算应由认证机构的FAMI-QS授权的地点/分支机构发布。需要正式任命。

审核时间的计算应记录并可追溯。根据认证机构与经营者之前的经验，审核时间最多可减少10%。对于结合审核：审核时间的减少应按照CNAS-CC106执行。

C8.1.5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审核时间计算

a) **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总的最少时间应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审核时间至少为8小时。

b) **再认证审核**：总的最少时间应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审核时间至少为8小时。

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

C8.1.6 多场所的抽样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1.5的要求。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18:2014中9.1.5.2的要求。

C8.1.7 多管理体系标准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1.6的要求。宜考虑CNAS-CC106:2014和CNAS-CC11:2018。

C8.2 审核策划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2的要求。

用自己的标签在市场上销售产品的贸易商被视为生产者。该种情况中的生产由分包商完成。如果分包商未按照FAMI-QS保持相互承认安排（见文件P-MS-003）的标准之一进行认证，则认证机构应考虑在认证周期内至少对合同制造商开展一次审核。

C8.3 初次认证

C8.3.1 初次认证审核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3.1的要求。

C8.3.1.1 总则

饲料安全和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C8.3.1.2 第一阶段

策划应确保第一阶段的目的能够实现，应告知客户第一阶段需实施的任何“现场”活动。第一阶段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为第二阶段审核的策划提供重点。这应当通过对饲料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的理解获得，即了解经营者的饲料安全危害识别、分析、HACCP计划和前提方案的环境、政策和目标，尤其是通过评审以下内容，了解经营者对审核的准备程度：

- a) 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FAMI-QS规范的要求；
- b) 经营者已经识别了适合该行业的前提方案；
- c) 可提供在供应商处进行审核的审核报告（如适用）；
- d) 可提供对分包商场所进行审核的审核报告（如适用）；
- e) 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经营者的饲料安全危害进行识别和评估的充分的过程和方法，以及根据FAMI-QS操作规范对控制措施的后续选择和分类；
- f) 经营者遵守相关的饲料法规；
- g) 经营者的体系收集了与原产地国家的生产以及与特殊饲料成分投放贸易目的国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 h) 设计了饲料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以实现经营者的饲料安全方针；
- i) 饲料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允许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 j) 确认、验证和改进计划符合FAMI-QS规范的要求；
- k) 饲料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已经准备就绪，其要求已进行内部和外部沟通（相关供应商、客户、其他利益相关方等）；
- l) 需要评审的其他文件，或者需要提前获得的知识；
- m) 特殊情况下，当有充分理由时，部分第一阶段可以不在现场，但应提供证据证明第一阶段的目标全部实现。特殊情况可包括组织地处偏远地区。

如果客户已经通过同一认证机构对饲料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则可以省略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6个月。如果需要较长时间间隔，则应重新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C8.3.1.3 第二阶段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3.1.3的要求。

对于第一阶段审核过的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应部分，被确定为实施充分、有效并符合要求的，第二阶段可以不再对其审核。

然而，认证机构应确保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已审核的部分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审核报告应包含第一阶段审核中的审核发现，并且应清楚地表述第一阶段审核已经确立的符合性。

C8.4 实施审核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4的要求。

C8.4.1 总则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4.1的要求。

C8.4.2 召开首次会议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4.2的要求。

C8.4.3 审核中的沟通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4.3的要求。

C8.4.4 获取和验证信息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4.4的要求。

C8.4.5 识别和记录审核发现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4.5的要求。

C8.4.5.1 不符合项的分类和建议项

a) 严重不符合

严重不符合是指影响到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或是完全不能满足规范的要求。

下列情况下的不符合可归类为严重不符合：

如果有重要的文件证据表明没有有效的过程控制，或者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样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b) 轻微不符合

当FAMI-QS规范的要求已得到关注，却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已得到适当控制或实施，但不影响管理体系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时，被认为存在轻微不符合。同一条款

超过2项或3项轻微不符合时，应被视为严重不符合。

C8.4.5.2 不符合的后果

表四：不符合的后果

不符合	初次审核	监督	再认证审核
严重	不能授予证书。 整改计划应在审核后7日内提交。 不符合项必须在审核后的6周内关闭。	整改计划应在审核日后最迟14个日历日内提交认证机构。 不符合项已被关闭的证据最晚将在整改计划提交28天进行核查。如果上述的时间期限不够，需要进一步与FAMI-QS协调。 如果不符合项没有关闭，则暂停证书，并对严重不符合的关闭进行专项审核。	不能授予证书。 整改计划应在审核后7日内提交。 不符合项必须在审核后的6周内关闭。
轻微	直到不符合项关闭后才能授予证书。 整改计划应在审核后7日内提交。 不符合项必须在审核后的6周内关闭。	证书继续保持有效。认证机构与经营者之间应就整改计划达成协议。本协议的截止日期为认证机构收到经营者的整改计划后14个日历日。 关闭不合格的证据将由审核员最晚在接下来的审核中检查。到那时如果不符合没有得到解决和关闭，那么它就变成了一个严重不符合。	证书继续保持有效。 认证机构与经营者之间应就整改计划达成协议。本协议的截止日期为认证机构收到经营者的整改计划后14个日历日。 关闭不合格的证据将由审核员最晚在接下来的审核中检查。到那时如果轻微不符合没有得到解决和关闭，那么它就变成了一个严重不符合。

审核员应确认他（她）按照 CNAS-CC01:2015 中 9.4.10 的描述，评审、接受和验证纠正措施有效性。

C8.4.6 准备审核结论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4.6的要求。

C8.4.7 召开末次会议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4.7的要求

C8.4.8 审核报告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4.8的要求

如果审核证据表明审核发现导致了不符合项，则应在审核报告的相关章节中明确提及。报告应包括一份免责声明，表明审核是基于对可获取信息的抽样，因此，审核证据中始终存在着不确定性因素，这可能反映在审核发现中。那些依赖审核结果和结

论或根据其采取行动的人应意识到这种不确定性。

提供给经营者的审核报告应使用当地语言（非英语）。报告中应包含一项声明，即英文总结报告和不符合项将被发送至FAMI-QS和经营者，该报告将严格保密。

C8.4.8.1 向FAMI-QS提交审核文件。

审核文件（包括与不通知审核相关的文件）应仅通过FAMI-QS审核文件平台提供。

C8.5 认证决定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5的要求

C8.5.1 做出认证决定的人或委员会的要求

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的审核文件应由认证机构的“胜任的人（人员）”批准。

胜任的人（人员）不应参加审核组。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审核的情况下，胜任的人（人员）应在证书颁发之前进行评审。

胜任的人（人员）应能证明其符合FAMI-QS审核员相同的要求。

认证决定人员不要求具有或保持审核经验。

C8.6 保持认证

C8.6.1 总则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6.1的要求。

C8.6.2 监督活动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6.2.1的要求。

C8.6.2.1 监督审核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6.2.1的要求。

监督审核的频次：

- a) 第一次监督审核：在初次认证审核后的12个月内。
- b) 第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审核后约24个月。

认证机构应向FAMI-QS秘书处报告年度监督活动（包括公司名称、地点、审核员，审核日期）。

C8.6.2.2 再认证审核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6.3.2的要求

未能在证书到期前实施再认证审核会导致认证周期中断。在这种情况下，证书中不能包含“自…起认证”的字样。

如果在证书到期后进行再认证，则应进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核。

C8.6.3 特殊审核

C8.6.3.1 扩大认证范围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6.4.1的要求。

对于扩大已经授予的认证范围的申请，认证机构应对申请进行评审（审查）并确定任何可以认为必须开展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可以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C8.6.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应适用ISO/IEC 17021-1:2015中9.6.4.2 章节的要求。

认证机构和FAMI-QS获证经营者应就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的规定情况协商一致并应作为认证协议约定的一部分。

认证机构可能有必要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最多提前72小时通知）对获证经营者进行审核，以便：

- 调查投诉，或；
- 对饲料安全事件或经营者现场发生的危机做出回应，或；
- 作为暂停证书的后续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

a) 认证机构应提前通知获证经营者，并说明本次/这些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访问的条件。

b) 认证机构应向 FAMI-QS 通报审核结果。

如果有事件发生，应使用最新版本的P-CM-001《经营者和认证机构饲料事件管理程序》。

可以在FAMI-QS的要求下启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审核的成本由FAMI-QS获证经营者承担。

C8.6.3.3 不通知审核

认证机构内部的审核方案中，应包括对每个FAMI-QS获证经营者的一次不通知审核。不通知审核对生产商和贸易商都适用。参加不通知审核方案是强制性的。

频率：每个认证周期一次。

审核时间：最少0.5个审核人日。不通知审核可由任何经批准的饲料/食品审核员实施。

通知FAMI-QS获证经营者： 事先不通知。认证机构应确保经营者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此类活动中授予审核员访问权限。

注意：经营者宜遵循主管当局开展的不通知审核类似的程序。

认证机构与FAMI-QS获证经营者应就不通知审核的规定情况协商一致，并应写进合同中。合同需要确保在初次认证审核后进行一次不通知审核，并在此后的每三年内开展一次不通知审核。

经营者应将公司的任何定期维护关闭情况告知认证机构。

在对生产和贸易活动进行的不通知审核中，宜涵盖若干方面。

(i) 对生产活动进行不通知审核期间涉及的方面如下

审核员宜涵盖以下所有方面或以下方面的组合：

- 关键控制点（CCP）的监控；
- 对场所的检查（内部-外部）；
- 观察员工是否按照书面程序履行职责；
- 危机管理。

(ii) 对贸易活动进行不通知审核期间涉及的方面

审核员宜涵盖以下所有方面或以下方面的组合：

- 供应商评估；
- 采购订单和规格；
- 分析报告（应根据采购订单进行检查）；
- 可追溯性；
- 危机管理。

如果获证经营者拒绝接受认证机构和FAMI-QS经营者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不通知审核，其证书应立即被暂停，如果不通知审核没有在六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证书。

对于饲料和食品的综合管理体系（FAMI-QS/FSSC 22000），只要共同的内容被检查了，则FSSC 22000开展的不通知审核也可以被视为FAMI-QS的不通知审核。在这种情况下，审核员也应是FAMI-QS批准的审核员。FAMI-QS和FSSC 22000证书应由同一认证机构签发。

在不通知审核期间已检查的内容可以在后续审核期间忽略，但只有由FAMI-QS批准的审核员（不包括生产区域）进行审核的情况下才适用。

C8.7 投诉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8的要求。

C8.8 客户记录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9.9的要求。

C9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要求

本条款应应用CNAS-CC01:2015中10的要求。

C10 附加的适用程序

C10.1 特殊的事件或情况

宜考虑IAF ID3:2011《影响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和获证经营者的特殊事件或情况的管理》信息文件。

当FAMI-QS获证经营者可能涉及特殊事件或情况，并且该种情况导致定期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无法进行时，认证机构应通知FAMI-QS该特殊事件或情况。

C10.2 诚信计划

FAMI-QS的P-SP-01《监督计划》规定，所有FAMI-QS授权的认证机构可能会接受认可以外的评估。FAMI-QS诚信审核结果会持续地通知到认可机构。